

# 泸县百和镇道路垃圾清扫及转运处理项目(二次)

##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共 1 个包，采购泸县百和镇道路垃圾清扫及转运处理项目(二次)，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资金，预算金额：432.00 万元。

### 二、服务范围及服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 1、范围和面积：

(1) 五通场、百和场、土主场场镇规划区范围内的街道垃圾清扫清运和保洁；

(2) 镇域内的保洁和垃圾清运；

(3) 卫生清扫和保洁：所有街道、人行道、硬化路面、未硬化人行道卫生清扫和保洁，街道两侧的可视垃圾及牛皮癣；

(4) 背街小巷及城乡结合部（以甲方指定地点为准）卫生清扫和保洁；

(5) 镇域省、县、镇公路两侧至少 10 米范围内可视垃圾及牛皮癣；

(6) 垃圾清运：场镇及公路沿线垃圾桶、坑、池、槽、垃圾库内等所有垃圾清运到指定地点。

#### 2、清扫和保洁要求：

(1) 做到街道路面、人行道及绿化带清洁，无可视垃圾，无漏扫漏撮；

(2) 边沟和路沿无积尘、泥沙、积水、残渣和人畜粪便；

(3) 水篦子干净、亮桥、亮角，无积渣，无瓜皮、果壳、烟头和各种包装废弃物等裸露垃圾；

(4) 果皮箱、垃圾桶、垃圾池、垃圾库擦拭干净，经常清掏，做到内无积渣，外无污垢和积尘；

(5) 电杆、墙体等临街构筑物、建筑物等无牛皮癣；

(6) 行道树及树圈内清洁，无积尘，无残渣和陈旧落叶、纸屑、烟头等杂物；

(7) 对清扫收集的垃圾，必须及时撮净，运入垃圾池(站)内，不得有成堆垃圾或成片明显垃圾，包括果皮箱附近；

(8) 每天早上 7 点钟前全面清扫 1 次（逢场天散场后及时进行清扫），同时做到全天保洁（早上 7 点至晚上 6 点），随时发现随时清扫干净。若遇重大检查或重大节假日活动需增加保洁时间，按甲方要求办理，不另加任何费用。清洁工有义务监督制止乱倒、乱丢和办酒席放鞭炮等违规行为；

(9) 临街楼与楼之间和城乡结合部的垃圾和泥沙要及时清理，不留卫生死角；

(10) 负责保管好甲方现有提供的工具，如有损坏或丢失承担赔偿责任（自然损害除外）；

(11) 栏杆（道路隔离栏）、指示牌进行保洁，无积尘、蛛网、污迹；

(12) 清扫的垃圾应及时撮走，不得久堆不撮（20分钟内）；

(13) 场镇道路下水道水篦子保持畅通，表面无堵塞；

(14) 架空线、行道树枝上和背街小巷的墙壁上以及其他建、构筑物上小广告、牛皮癣等清除应及时、彻底，清除后达到近似整体颜色；

(15) 公共绿地、花坛、树穴不能有白色垃圾和烟头等杂物；

(16) 垃圾箱每天收运1次，清掏要彻底，无垃圾残留、满溢和撒落，箱周围地面应无抛撒、存留垃圾；

(17) 街道两旁垃圾箱应保持完好，摆放有序，对损坏的及时维修或更换。果皮箱常清洗，做到无痰（涕）迹、无灰尘、无污垢。清洗完后应摆放整齐，关好门上好锁；

(18) 对保洁的公路全天不定时巡逻，以半小时为一个时段，保洁人员必须在岗，且保洁的硬化公路沿线5米范围内不出现白色垃圾；

(19) 如遇临时性特殊清洁工作需求时，采购人会提前通知中标人安排人员进行清洁工作，中标人不得以各种理由予以拒绝。遇重大检查、接待、节假日突击等工作，按照通知增加生活垃圾清运频次，中标人需无条件（无偿）服从政府安排。

### 3、垃圾清运：

(1) 公路沿线的垃圾池可五天清运一次，清运到垃圾处理场，做到垃圾池内无积存垃圾，垃圾池周边清洁，无可视垃圾；

(2) 各垃圾池（站）内垃圾不得大于容积的70%，且池（站）外不得有散放垃圾；

(3) 自行负责清运工具及燃油费、过关费及所有小件清扫、保洁工具。

(4) 按国家相关垃圾处理要求，组织垃圾清运和转移集中处理等，对不同类型的垃圾，进行卫生填埋、高温堆肥和焚烧等有效且环保的方式处理。

### 4、作业质量标准：

(1) 各责任区域（含广场、车行道、人行道、隔离带、路沿石、垃圾桶、果皮箱等公共区域及设施）纸屑、烟蒂、塑膜、痰（涕）迹 $\leq 4$ 处/1000平米，垃圾（袋），灰边及其他污垢 $\leq 1$ 处/1000平米，无积水污水；

(2) 1000平米内果皮、纸屑、塑膜、烟蒂、痰迹、非法小广告等总数 $\leq 16$ 个；

(3) 做到“八无”（无果皮纸屑、无砖瓦沙石、无污泥积水、无白色垃圾、无卫生死角、无烟头痰迹、无杂草人畜粪便、无乱倒垃圾），“七净”（行车道

净、人行道净、绿化带及周边净、树穴净、路牙石净、果皮箱净、地漏下水道盖通畅及干净）和“四个一样”（主干道与次干道一个样、城乡结合部与集镇一个样、节假日与平时一个样、有检查与无检查一个样），保持环境整洁；

（4）清扫保洁标准达到“六不”、“六净”、“一通”。即不花扫、漏扫；不见积水（无法排除的积水除外）；不见人畜粪便；不漏收堆；不乱倒垃圾（一律送到中转站）；不随便焚烧垃圾。路面净、路牙子净、人行道净、树坑、墙基净、雨水井口净、果壳箱倒净；雨水井口只只通。

#### 5、环保卫生宣传：

宣传环境卫生相关政策、要求、知识；对乱扔垃圾、摊点乱摆、广告乱贴、建材乱放等不文明行为进行劝导。

#### 6、实施奖惩：

##### （1）考核范围：

①所有场镇街道、人行道、硬化路面、未硬化人行道卫生清扫和保洁，街道两侧的可视垃圾及牛皮癣，三个场背街小巷及城乡结合部卫生清扫和保洁；

②主要公路干线：老云百路（含军大丘学校）、新云百路、五太路、玄参路、立百路（含三和学校）、楼方咀四好新村（环线），清理公路两侧至少 10 米范围内可视垃圾及牛皮癣；

③清运时间：公路干线的垃圾五天清运一次，如坑池已满，就要及时清运，场镇规划区范围内的垃圾必须每天清运一次；

④镇上有重大检查或重大节假日活动等需临时增加用工等；

⑤提供保洁用具（如移动式垃圾桶、扫帚等）；

⑥垃圾运往正规垃圾填埋场或垃圾焚烧场；

##### （2）考核要求：

①做到街道路面、人行道及绿化带清洁，无可视垃圾，无漏扫漏撮；

②边沟和路沿无积尘、泥沙、积水、残渣和人畜粪便；

③水篦子干净、亮桥、亮角，无积渣，无瓜皮、果壳、烟头和各种包装废弃物等裸露垃圾；

④果皮箱、垃圾桶、垃圾池、垃圾库擦拭干净，经常清掏，做到内无积渣外无污垢和积尘；

⑤电杆、墙体等临街构筑物、建筑物等无牛皮癣；

⑥行道树及树圈内清洁，无积尘，无残渣和陈旧落叶、纸屑、烟头等杂物；

⑦对清扫收集的垃圾，必须及时撮净，运入垃圾池（站）内，垃圾池（站）外过不能出现散落、零星成堆的垃圾，不得有成堆垃圾或成片明显垃圾，包括果皮箱附近；

⑧每天早上 7 点钟前全面清扫 1 次（逢场天散场后及时进行清扫），同时做到全天保洁（早上 7 点至晚上 6 点），随时发现随时清扫干净。若遇重大检查或重大节假日活动需增加保洁时间。清洁工有义务监督制止乱倒、乱丢和办酒席放

鞭炮等违规行为；

⑨临街楼与楼之间和城乡结合部的垃圾和泥沙要及时清理，不留卫生死角；

⑩负责保管好现有提供的工具，如有损坏或丢失承担赔偿责任（自然损害除外）；

⑪做好清保洁人员、垃圾运输的各项安全防护工作。

（3）考核方式：

①工作实绩考核采取倒扣分制，基础分为 100 分，村建中心组织人员对环卫公司各项工作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上述每条每小项存在问题发现一次扣 0.1 分至 1 分，双方人员以现场填表，现场照像，证人签字为据，在每月划拨款中按得分百分比扣除划拨经费。

②村建中心和社区对辖区内的清保洁、垃圾清运情况进行日巡查、周小结、月检查考核等方式进行，现场发现问题时，企业能立即整改的，通知限定半小时内整改完毕，无法立即整改的问题，最迟 1 天内整改完毕，每月 28 日前完成当月考核，社区将考核结果上交至村建中心，村建中心将考核表书面通报至保洁企业。

③上级和镇村干部督导发现、群众举报反映、新闻媒体曝光、电话满意度调查等综合扣分，一周一次小汇总、月末进行大汇总并得出分数，基础分当月扣完为止。

④上级领导和各部门对我镇街道环卫检查工作中因环境卫生差受到批评和影响形象的，每次从当月考核分值中扣减 1-3 分。一年中超过三次以上的，每次从当月考核分值中扣减 3-5 分。

7、其他要求：

（1）投标方要保证卫生清扫保洁人员数量的必要人数，工人年龄男性应控制在 65 周岁以下，女性应控制在 60 周岁以下。依法依规解决雇佣工人保险等福利待遇事宜。招标方现有清扫、保洁人员全部由中标方接收，安排工作，保证三个月内不解除劳动关系，三个月后如果解聘，涉及的所有问题由中标方自行解决。

（2）项目经费每月划拨后 5 日内，中标方必须与雇佣工人结算上月工资。

（3）各镇社区定时对招标方前期投入环卫基础设施进行检查，如有损坏原则上限时由中标人负责维修完好，费用协商解决。垃圾桶数量保证投入：百和镇>100 个（每个垃圾桶金额>50 元）。

（4）中标方应严格实行合同用工，按时发放工资，在工作期间应坚持安全作业，为聘请人员申报社保或购买意外保险。所聘请人员在履行职责期间发生伤、病、残、意外事故等情况均由中标方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经济 and 法律责任。

（5）投标方中标后，须根据百和镇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百和镇环卫项目运行方案》。

###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服务地点：泸县百和镇范围内。

(二) 付款方式：每个月考核，按照《考核标准》评定得分，以分值确定服务费。服务费按月支付，每个月考评后，凭正式发票，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服务费用。(考核扣分按照考核表，每一分值扣 50 元，每月扣分不得超出 100 分，县上综合检查扣分除外)。

(三) 服务期限：三年。

(四) 履约验收方式：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五) 售后服务

(1) 本项目服务包含定期的清运保洁，同时也包含遇突击整治、迎接检查、重大节假日、公共卫生事件而增加的清运保洁工作。

(2) 服务考核：由乡镇及社区或街道人员对服务公司进行考核(相应的考核制度)。

**注：以上商务要求为实质性条款，均不允许负偏离，负偏离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须按投标文件要求在商务响应表中予以应答。**